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注: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50,334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4.3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较2025年12月31日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较2025年12月31日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较2025年12月31日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责任主体. Rows include 1. 人才激励与培养, 2. 产品创新与研发, etc.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实质性影响重要性的社区参与与公益实践、循环经济与资源回收及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中进行简要说明。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证监许可[2022]504号),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9,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公告》。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方案,将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原项目为“专用账户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1)。